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20號

原告 曾君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間陳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伊不服前未經書面告知即移送強制執行，後又不給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29日竹監企字第1140057743號函為由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未以訴狀表明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1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，並經原告於115年1月2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5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
01

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3

書記官 李依穎